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及关联交易 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为响应国家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业务做大做强，实现钢管板块和医疗板块均衡协调发展，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常宝”）拟出资 5.1 亿元，与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嘉耀”）、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嘉颐”）、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合作发起设立面向医疗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的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杭州常宝嘉业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及关联交易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杭州常宝拟出资 5.1 亿元与杭州嘉耀、杭州嘉颐、鑫沅资产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并签署《常宝嘉业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同时，同意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鑫沅资产持有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本金及收益履行回购责任，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优先级本金和利息）

3、上海嘉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杭州嘉耀、杭州嘉颐分别为受中民嘉业控制关联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愈医疗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及关联交易暨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目前暂时未与相关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和相关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嘉颐

公司名称：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XFY3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378 工位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杭州嘉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两公司均为中民嘉业全资子公司。

杭州嘉颐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7129）。

杭州嘉颐、杭州嘉耀、嘉愈医疗分别为受中民嘉业控制关联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愈

医疗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嘉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杭州嘉颐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杭州嘉耀

公司名称：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UQP4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嘉耀、杭州嘉颐、嘉愈医疗分别为受中民嘉业控制关联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愈医疗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嘉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杭州嘉耀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鑫沅资产

公司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7985374W

法定代表人：张乐赛

注册资本：15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19 日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鑫沅资产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1、企业名称

杭州常宝嘉业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

2、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住所为准）。

3、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9个月。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较早发生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1）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35个月之日，（2）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都已实际使用。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24个月的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合伙企业解散,但合伙人会议决议

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除外。

6、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合伙人情况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全体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住址	备注
1	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378工位	普通合伙人/GP
2	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梅花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B8-1009室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
3	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5号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2
4	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5号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

(2) 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1, 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 33%	货币
2	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梅花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 000	66. 45%	货币
3	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000	16. 94%	货币
4	杭州嘉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000	16. 28%	货币

	总计	301,000	100%	-
--	----	---------	------	---

7、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投资范围限于综合性医院、专科连锁医院、医养结合项目，闲置资金可以进行流动性投资。非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不得超越投资范围进行投资，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负债或对外进行担保。

8、投资原则

合伙企业的资金应投资于即将或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资金应主要投资于各方认可且经过其充分尽调的企业。

9、基金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人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杭州嘉颐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作出的任何一项关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以及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必须符合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

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成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 委派一名成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2 委派一名成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 委派一名成员。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参会委员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10、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按会计年度计算）的管理费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1%-2%收取。每年支付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为管理费支付日。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按会计年度计算）的管理费按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1%-2%收取。

1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被投资企业而获得的投资性收益，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全部或部分被投资企业权益所得和/或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

从投资项目中取得的违约金、滞纳金和/或损害赔偿，合伙企业账户内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流动性投资所得和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

本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后分配顺序如下：

（1）在任一优先级收益分配日：

1)100%地分配给 LP1，直至 LP1 就其实缴出资总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7.99% 获得当期应获得的优先收益；其中当期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优先级收益分配日（不含）至本次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含），首期利润分配的计算期间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日（含）起至本次优先级收益分配日（含）。在计算期间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退伙或转让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的，利润应当分段计算。

2) 如有余额，100%地留存于托管人的合伙企业账户，按照本协议和《托管协议》管理和运用。

（2）在任一本金分配日：

1)100%地分配给 LP1，直至 LP1 就其实缴出资总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7.99% 获得优先收益（该优先收益计算的期间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日（含）起至本金分配日（含），在该计算期间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退伙或转让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的，利润应当分段计算）；

2) 如有余额，100%地分配给 LP1，直至 LP1 根据本第（2）项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

3) 如有余额，100%地分配给 GP，直至 GP 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

4) 如有余额，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100%地分配给 LP2 和 LP3，直至 LP2 和 LP3 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总额；

5) 如有余额，按如下方式分配：

a. 如此等余额小于或等于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15%计算所得收益的，此等余额，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100%地分配给 LP2 和 LP3；

b. 如此等余额大于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15%计算所得收益的，就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 15%计算所得收益部分，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100%地分配给 LP2 和 LP3；就超

出部分，100%地分配给 GP，LP2 和 LP3。超出部分中的 20%分配给 GP，超出部分中的 80%，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 LP2 和 LP3。

12、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该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公司将委派高管担任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受让回购协议（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经协商，本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常宝嘉业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份额

受让标的为鑫沅资产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并合法持有的常宝嘉业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受让安排

（1）自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该日）起届满 35 个月之次日起，经双方任一方要求，转让日可以为自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该日）起届满 35 个月之日后的任一日。但如果甲方和乙方均未提出要求的，自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该日）起届满 59 个月之日为转让日。

（2）受让价款=截至转让日鑫沅资产投资本金+鑫沅资产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至常宝股份实际支付受让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360-截至转让日合伙企业已向鑫沅资产分配的鑫沅资产各期投资本金、现金分红或其他收益。

“鑫沅资产投资本金”指鑫沅资产作为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资金，合伙企业成立日至转让日期间，鑫沅资产投资本金发生变动的，则投资本金相应分段计算。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1）各方确认，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杭州嘉颐有权委派一名，鑫沅资产有权委派一名，杭州常宝有权委派一名，杭州嘉耀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审议的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2）各方确认，杭州嘉颐应确保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授权杭州常

宝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其代理人就有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行使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一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权。

（3）各方确认，杭州嘉耀应确保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授权杭州常宝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其代理人就有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行使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一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权。

（4）各方确认，普通合伙人进行每笔投资前需要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供标的项目基本情况、合伙企业可研报告、盈利预测分析、投资决策，拟投标的以及投资项目的价值认定依据等相关材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以自行承担费用的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尽调，该部分费用不纳入合伙费用范围。

四、关于公司为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鑫沅资产持有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本金及收益履行回购责任，以上回购实质为担保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优先级本金和利息）。杭州常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杭州常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根据《受让协议》约定，鑫沅资产从合伙企业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7.99%。为确保鑫沅资产获得收益及从合伙企业收回实缴出资额，公司根据协议

的约定为回购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本金以及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若包含本次担保 28 亿元，累计担保总额为 2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71.7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影响

（一）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积极在医疗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展开业务布局，以产业投资的方式整合医疗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大做强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业务，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设立将可能受到国家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募集到足额的资金导致设立失败的风险；

（2）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该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相对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所导致的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风险。若出现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形，存在公司因此需要对医疗健康投资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

本次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发起相关方，在股权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投资经验和

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本次公司通过与上述专业机构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与专业投资团队的投资、运作和项目管理能力，并在医疗健康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防范基金的投资风险，促进基金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在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投决会中委派了 1 名委员，所作出决议事项获得通过需要达到全体的投决会委员投赞成票，公司认为医疗健康投资基金项目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杭州嘉颐、杭州嘉耀、鑫沅资产共同出资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将充分利用合作机构的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同时结合公司的现有医疗服务资源优势，通过对在医疗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具有投资价值潜力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分享医疗服务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医疗服务产业，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鉴于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将会逐步体现。

五、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一）关联交易说明

杭州嘉耀、杭州嘉颐、嘉愈医疗分别为受中民嘉业控制关联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愈医疗的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与嘉愈医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根据约定，杭州嘉颐、杭州嘉耀应确保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授权杭州常宝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相关基金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其代理人就有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宜全权代表其本人，行使自相关基金协议约定的一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权。因此，本次交易嘉愈医疗及其关联方对于投资标的不构成控制，亦不违反其在《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由于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公司医疗服务方向，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秀企业，不排除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已与相关合作方在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被投资项目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杭州常宝或公司比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1 亿元（即本次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13.76 亿元（除本次关联交易的 5.1 亿元外，其中 7.54 亿元为前期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1.12 亿元为前期与嘉愈医疗共同投资广州复大医院的金额。）

七、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完善公司在医疗行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监事会同意子公司

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亿元发起参与设立常宝嘉业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同意由公司作为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

十、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全面了解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后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拟发起设立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杭州常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常宝嘉业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由公司作为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